

《专题讲座精讲卷·民法（孟献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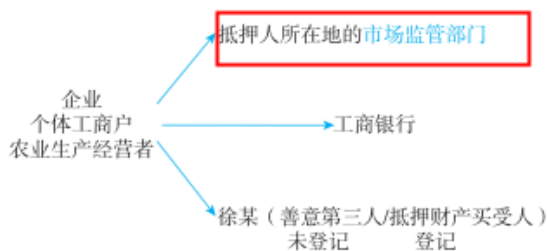
P77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民事法律行为

本专题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1. 民事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的区别；2.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3. 特殊的民事法律行为，即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中，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属于必考点，在备考过程中须重点学习。

P198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浮动抵押权部分法律关系示意图)

主体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 <u>商主体</u> ）
抵押物	现有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作为一个整体一并抵押）
登记机关	抵押人住所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1. 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P260

删除红框内文字

除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以物的交付为成立（生效）要件（共4个：两个与钱有关：1. 定金合同；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两个与物有关：1. 保管合同；2. 借用合同）

P296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扩大解释

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注意：要进行扩大解释，包括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可撤销的债权、享有选择权的债权等）

P322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订金

（五）定金

判断	当事人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 <u>定金</u> 等，但没有约定定金性质的，当事人主张定金权利的，法院不予支持	
合同	特征	要式合同和实践性合同（定金应当以 <u>书面形式</u> 约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 <u>成立</u> ）
	限额性	1.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按不当得利处理，返还本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2.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少于约定数额的， <u>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u> ；收受定金一方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定金的，定金合同不生效

P343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成立

1. 孟某和徐毛毛之间的借款合同何时生效？

[答] 自徐毛毛向孟某提供借款时生效。

2. 徐毛毛是否有权随时请求孟某返还借款？

P355

红框内的文字改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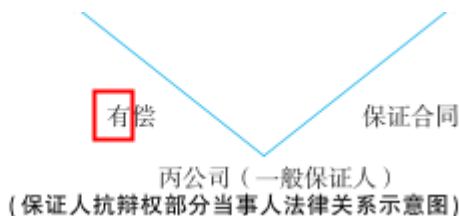
例外	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 <u>双重同意</u> ”制度：
	1. <u>债权人同意</u> （ <u>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u> ；同意的方式为不要式，口头可）；否则，债务转让行为 <u>不对债务人</u> 产生效力，保证人 <u>继续承担保证责任</u> ； 2. <u>保证人书面同意</u> （ <u>要式民事法律行为</u> ；必须书面同意，点头、头、不置可否均不可）

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双重同意”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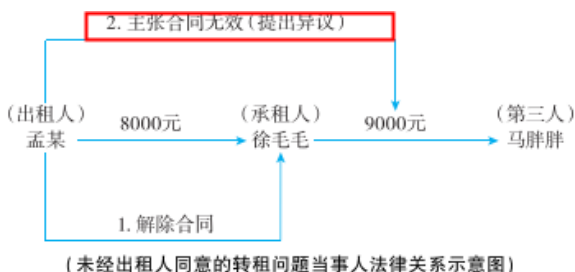
债权人同意（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同意的方式为不要式，口头转让行为不对债务人产生效力，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书面同意（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必须书面同意，点头、口

红框内的内容改为：追偿



删除红框内的内容



（二）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违法转租或擅自转租）

【例】接上例，如徐毛毛擅自将房屋转租给马胖胖。孟某欲请求马胖胖搬离房屋。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如下问题：

1. 孟某是否有权解除与徐毛毛的租赁合同？为什么？

【答】有权。因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构成根本违约，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孟某欲主张徐毛毛和马胖胖的转租合同无效，应当在何时行权？

【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转租事由之日起6个月内。因为出租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6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3. 孟某解除与徐毛毛的租赁合同或主张徐毛毛和马胖胖之间的转租合同无效后，是否可以请求马胖胖搬离房屋？

【答】可以。

4. 孟某解除与徐毛毛的租赁合同或主张徐毛毛与马胖胖之间的转租合同无效后，如马胖胖逾期腾房，孟某应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答】请求马胖胖支付逾期腾房的占有使用费（不当得利）。

5. 孟某解除与徐毛毛的租赁合同后，马胖胖应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答】追究徐毛毛的违约责任。

6. 孟某主张徐毛毛和马胖胖之间的转租合同无效后，马胖胖应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答】追究徐毛毛的缔约过失责任。

五、无效租赁合同的情形和处理

情形	1. 违法建筑物租赁合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筑未批准）
	2. 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合同（注意：超过部分无效）
	3. 未经出租人同意且出租人提出异议的转租合同

P427

删除红框内的内容

出资义务

1.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2. 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不能因此拒绝出资

P450

红框内的内容改为：离婚

[萌主点拨] 无配偶，包括未婚、丧偶和**离散**三类。

P469

红框内的内容改为：有限责任公司

(9) **有限责任**出资额的分割。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

P481

红框内的 5 根金条删除，且把 2000 改成 1000

互相不发生继承，其中，1000 万元、**5 根金条**归小张，1000 万元、**5 根金条**归小小张。后推定小张死亡，**2000**万元和 10 根金条全部归小小张。一言以蔽之，全家的一切遗产全部归小小张。

P515

删除红框内的内容

例外

1. 被帮工人明确表示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责任
2. **帮工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帮工人与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

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